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80877_17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1150080877_176_ATTACH2.pdf、

376735100E1150080877_176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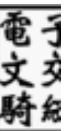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政策自115學年度

擴大補助對象及鮮乳卡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6日第1150198179號簽奉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5年2月23日起施行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政策，並自115學年度（115年8月31日）起擴大補助對象為2至15歲（國中畢業前）學童，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學幼生，每週得持數位學生證或鮮乳卡至合作通路靠卡兌領1瓶鮮乳或豆漿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文件（擴大補助公告、鮮乳卡同意書及簽收單、升小一新生鮮乳卡使用提醒，如附件）業已更新，請改用最新版文件並至「桃園鈣健康」官網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國中小留意及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升小一新生鮮乳卡使用事宜：升小一新生原持有之鮮乳卡（舊卡），於國小數位學生證（新卡）發放前仍可持



續兌領乳品；新卡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發放。學生首次持新卡兌領乳品後，原鮮乳卡即失效，最遲於115年11月1日自動失效。舊卡停用後仍可作為一般悠遊卡使用，請貴校協助向升小一新生及家長宣導相關事項，以確保補助不中斷。

(二)外縣市轉入學生鮮乳卡申辦事宜：因外縣市轉入學生目前尚未持有本市國小學生卡或鮮乳卡，且學生卡（含小一、國一新生）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，為確保學生於學生卡取得前仍可正常使用鮮乳服務，請貴校先至卡務系統申辦鮮乳卡供學生使用，並於115年9月7日前儘速完成申辦，後續由本局製卡中心統一製作與寄送；逾期將無法申辦。

(三)鮮乳卡發放及簽收事宜：鮮乳卡發放時，請學生及家長於簽收單（含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，如附件）完成簽收確認，相關簽收資料請妥為保存並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